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	: 人民幣6,528.8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人民幣310.0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0.58元
每股中期股息	: 人民幣0.05元

業績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附註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035,392	3,035,392
	銷售成本	(2,428,851)	(2,428,851)
	毛利	606,541	606,541
	其他收入	22,632	22,6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001)	(38,00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694)	(10,6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19)	(33,219)
	行政開支	(60,983)	(60,983)
	融資成本	(23,868)	(23,86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994	9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除稅前溢利	463,402	463,402
	所得稅開支	(121,171)	(121,17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42,231	342,2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06	706
	期內溢利	342,937	342,93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稅後淨額	(335)	(3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2,602	342,60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9,983	339,877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u>-</u>	<u>(3,340)</u>
		309,983	336,53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4,112	2,354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u>-</u>	<u>4,046</u>
		174,112	6,400
		484,095	342,937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11,103	336,202
— 非控股權益		174,953	6,400
		486,056	342,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1,103	339,542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u>-</u>	<u>(3,340)</u>
		311,103	336,20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0.58	0.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	0.58	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4,465	4,352,445
使用權資產		330,934	335,123
無形資產		464,150	185,189
商譽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67,362	59,502
於聯營公司權益		99,216	–
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89,918	59,3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6,112	168,808
		6,397,826	5,186,072
流動資產			
存貨		409,909	467,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7,758	709,809
應收股東款項		150,897	57,5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477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203,669	806,1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631,719	703,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8,732	576,951
		3,864,161	3,339,269
流動負債			
借款		1,271,833	972,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781,160	2,217,7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2	113
合約負債		62,940	101,401
租賃負債		1,862	1,882
應付稅項		103,897	32,735
		4,222,164	3,326,32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58,003)	12,9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9,823	5,199,0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u>2,894,011</u>	<u>2,689,9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9,432	3,225,413
非控股權益		<u>1,239,127</u>	<u>1,078,874</u>
總權益		<u>4,668,559</u>	<u>4,304,28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07,213	828,429
租賃負債		3,307	3,130
遞延收益		21,746	22,848
遞延稅項負債		<u>38,998</u>	<u>40,324</u>
		<u>1,371,264</u>	<u>894,731</u>
		<u>6,039,823</u>	<u>5,199,0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8,003,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140,860,000元的未付資本承擔。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當前的經營以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授信，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由中期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自2022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至2021年6月30日之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4,465,198	-	-	-	571,491	-	5,036,689
硫酸銨	-	21,436	-	-	-	-	21,436
苯基化學品	-	109,842	658,701	-	-	-	768,543
煤焦油基化學品	-	216,963	403,016	-	-	-	619,979
煤氣	-	-	-	385,792	-	-	385,792
液化天然氣(「LNG」)	-	-	-	192,694	40,009	-	232,703
煤炭	-	-	-	-	19,370	-	19,370
成品油	-	-	-	-	27,507	-	27,507
其他	-	12,000	-	46,207	31,314	2,733	92,254
	<u>4,465,198</u>	<u>360,241</u>	<u>1,061,717</u>	<u>624,693</u>	<u>689,691</u>	<u>2,733</u>	<u>7,204,273</u>
<i>服務提供</i>							
貿易代理	-	-	-	-	21,488	-	21,488
能源供應	-	-	-	6,700	-	91,803	98,503
其他	-	-	-	-	-	24,387	24,387
	<u>-</u>	<u>-</u>	<u>-</u>	<u>6,700</u>	<u>21,488</u>	<u>116,190</u>	<u>144,378</u>
總計	<u>4,465,198</u>	<u>360,241</u>	<u>1,061,717</u>	<u>631,393</u>	<u>711,179</u>	<u>118,923</u>	<u>7,348,651</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4,465,198	521	4,464,677
焦化副產品	360,241	326,805	33,436
衍生性化學品	1,061,717	15,320	1,046,397
能源產品	631,393	275,098	356,295
貿易	711,179	96,091	615,088
其他服務	118,923	105,980	12,943
客戶合約收益	<u>7,348,651</u>	<u>819,815</u>	<u>6,528,83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1,333,135	-	-	-	624,824	-	1,957,959
硫酸銨	-	4,319	-	-	-	-	4,319
苯基化學品	-	28,393	490,109	-	-	-	518,502
煤焦油基化學品	-	66,484	289,238	-	-	-	355,722
煤氣	-	-	-	230,600	-	-	230,600
LNG	-	-	-	938	34,883	-	35,821
煤炭	-	-	-	-	63,363	-	63,363
成品油	-	-	-	-	32,889	-	32,889
其他	-	10,617	-	2,952	10,866	670	25,105
	<u>1,333,135</u>	<u>109,813</u>	<u>779,347</u>	<u>234,490</u>	<u>766,825</u>	<u>670</u>	<u>3,224,280</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11,636	-	11,636
能源供應	-	-	-	8,702	-	19,233	27,935
其他	-	-	-	-	-	4,713	4,713
	<u>-</u>	<u>-</u>	<u>-</u>	<u>8,702</u>	<u>11,636</u>	<u>23,946</u>	<u>44,284</u>
總計	<u><u>1,333,135</u></u>	<u><u>109,813</u></u>	<u><u>779,347</u></u>	<u><u>243,192</u></u>	<u><u>778,461</u></u>	<u><u>24,616</u></u>	<u><u>3,268,564</u></u>

* 每個分段都在下面的分段信息中定義。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1,333,135	-	1,333,135
焦化副產品	109,813	94,877	14,936
衍生性化學品	779,347	7,204	772,143
能源產品	243,192	100,848	142,344
貿易	778,461	12,012	766,449
其他服務	24,616	18,231	6,385
客戶合約收益	<u><u>3,268,564</u></u>	<u><u>233,172</u></u>	<u><u>3,035,392</u></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同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LNG、焦炭及煤炭貿易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定義見下文)，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及作為主要責任人買賣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經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就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苯基化產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LNG)(「能源產品」)，(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及(vi)提供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蒸汽、水、餐飲及防火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商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 – 客戶合約	4,464,677	33,436	1,046,397	356,295	615,088	12,943	6,528,836
分部間銷售 – 客戶合約	521	326,805	15,320	275,098	96,091	105,980	819,815
	<u>4,465,198</u>	<u>360,241</u>	<u>1,061,717</u>	<u>631,393</u>	<u>711,179</u>	<u>118,923</u>	<u>7,348,651</u>
分部業績	<u>678,722</u>	<u>13,030</u>	<u>56,278</u>	<u>50,982</u>	<u>30,864</u>	<u>3,944</u>	833,820
其他收入							28,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015)
行政開支							(80,865)
融資成本							(38,43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2,7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6
未分配開支							(8,6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629,143</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銷售商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化		衍生性		貿易	其他業務	
	焦炭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 – 客戶合約	1,333,135	14,936	772,143	142,344	766,449	6,385	3,035,392
分部間銷售 – 客戶合約	–	94,877	7,204	100,848	12,012	18,231	233,172
	<u>1,333,135</u>	<u>109,813</u>	<u>779,347</u>	<u>243,192</u>	<u>778,461</u>	<u>24,616</u>	<u>3,268,564</u>
分部業績	<u>487,977</u>	<u>459</u>	<u>97,972</u>	<u>3,421</u>	<u>23,829</u>	<u>1,909</u>	615,567
其他收入							22,6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0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6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19)
行政開支							(60,983)
融資成本							(23,86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994
未分配開支							(9,0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463,402</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3	5,4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13,419)	(13,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0	(1,294)
處置廢料的收益	5,6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7,381)
外匯收益淨額	254	13
其他	52	(988)
	<u>(7,267)</u>	<u>(38,001)</u>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3,071</u>	<u>(10,694)</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釐定輸入數據、假設及估值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基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收回應收款項而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3,144,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00元(未經審核))。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款項無實際收回可能而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為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8,000元(未經審核))。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73,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核))。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自(計入至)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	996	1,098
其他員工成本	101,183	78,266
其他員工福利	8,586	5,934
總員工成本	110,765	85,298
於存貨中資本化	(72,726)	(33,816)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11,157)	(21,619)
	<u>26,882</u>	<u>29,8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921	68,560
於存貨中資本化	(119,517)	(62,917)
	<u>6,404</u>	<u>5,643</u>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47	3,691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502)	(840)
	<u>4,945</u>	<u>2,851</u>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12,863	8,205
— 行政開支	10,063	—
存貨撇銷撥回	—	(62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5,695,016</u>	<u>2,419,82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75,116	110,4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94	523
遞延稅項	(32,562)	10,199
	<u>145,048</u>	<u>121,1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該股息已於2021年6月悉數償付。

於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該股息於2022年6月30日計入應付股息，而該等股息已於2022年7月悉數償付。

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合共人民幣26,771,000元（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合共人民幣53,542,000元）。

9. 每股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中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09,983</u>	<u>336,537</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535,421</u>	<u>535,421</u>

9. 每股盈利 (續)

就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09,983	339,877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535,421	535,421

就已中止經營業務

基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3,340,000元(未經審核)以及上文詳述的相同分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低於每股人民幣0.01元。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67,470	94,5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51)</u>	<u>(4,195)</u>
	166,419	90,360
其他應收款項	1,998	1,5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6,524	234,383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232,376	333,071
可退還按金	514	50,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77,758</u>	<u>709,809</u>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46,551	85,827
91至180日	19,765	-
181至365日	103	3,533
1年以上	-	1,000
	<u>166,419</u>	<u>90,360</u>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64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728,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少於90日，而不視為違約，乃由於客戶並無顯示其財務困難，且於本中期期間持續償還該應收款項。於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51,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195,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全部被視為違約並已悉數計提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81,207	274,954
應付票據	1,197,490	998,596
	<u>1,678,697</u>	<u>1,273,550</u>
應付薪金及工資	13,576	39,355
其他應付稅項	19,086	22,924
購買以下項目的應付代價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072	732,102
— 無形資產	47,170	118,555
應付股息	107,084	—
應計費用	28,348	9,795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3,222	3,647
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15,505	15,135
其他應付款項	3,400	2,695
	<u>1,102,463</u>	<u>944,208</u>
	<u><u>2,781,160</u></u>	<u><u>2,217,758</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643,061	1,254,647
91至180日	20,967	10,471
181至365日	8,182	5,619
1年以上	6,487	2,813
	<u>1,678,697</u>	<u>1,273,55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一年以內，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在氫氣領域的研發及投入下，本集團的產業鏈得以延伸至更高端的新能源產品。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及有色金屬材料。

董事會相信，基於中國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為經濟社會發展方式帶來變革的背景下，中國焦炭行業持續進行供給側改革，加速產業整合和產業結構優化調整，焦炭供需關係緊張形勢將會持續支持焦炭製造行業的生產質量及環保意識提升，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分部業務通過產業延伸和技術研發提高競爭力，這等均為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帶來新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通過投資生產及環保保持盈利的持續增長，不斷提升服務中國鋼鐵及化工企業的水平，實現本集團業績持續穩步提升。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528.8	3,035.4	+115.1%
毛利	825.2	606.5	+36.1%
年內溢利	484.1	342.9	+41.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8	0.63	-7.9%
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元)	0.05	0.10	-50%
毛利率	12.6%	20.0%	-37%
純利率	7.4%	11.3%	-34.5%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變化
總資產	10,262.0	8,525.3	+20.4%
總權益	4,668.6	4,304.3	+8.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有色金屬材料及LNG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至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及從2020年中回升至2022年中。由於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控制措施卓有成效，中國經濟於2022年上半年保持穩定，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予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下表載列2022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2022年首六個月	2021年平均售價 ⁽¹⁾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3,057.44	2,575.40
焦炭	3,232.70	2,730.00
焦炭末	1,812.16	1,407.75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7,251.26	6,046.21
純苯	7,363.64	6,200.37
甲苯	6,234.54	4,432.87
煤焦油基化學品	4,914.79	3,886.01
煤瀝青	5,327.58	4,263.64
蔥油	4,410.15	3,360.14
工業萘	4,530.99	3,442.80
能源產品		
煤氣	0.71	0.71
LNG	6,297.65	4,706.29

(1) 經本集團內銷對沖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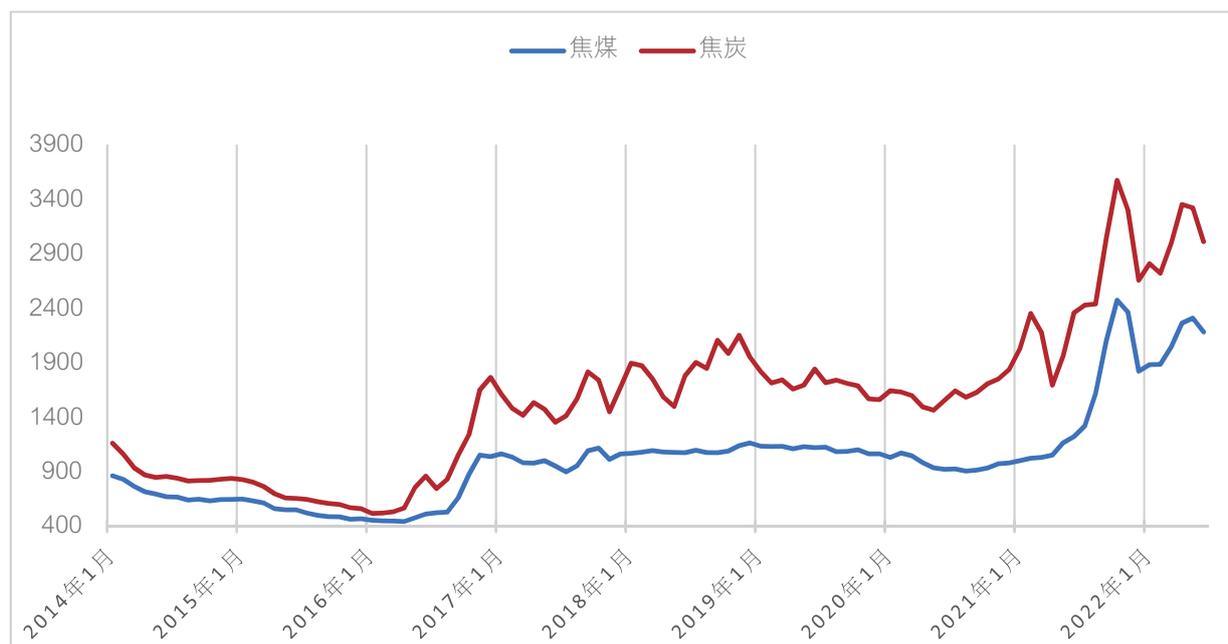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焦煤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焦煤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並自2019年至2020年間整體保持平穩狀態，但自2021年開始並延續至2022年中，由於其間煤炭的採購價比較大幅攀升，焦炭和焦煤的價差開始收窄，影響了本集團的焦炭毛利率。

2022上半年，由於東歐地緣戰爭，導致全球能源商品上升，產生通脹，及亦對經濟產生下行壓力，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焦炭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44.8%至每噸約人民幣3,034元，但焦煤平均成本則上升了93.4%至每噸約人民幣2,094元，導致本集團的焦炭產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平均價差收窄了約7.2%。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2年6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焦煤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焦煤，且焦煤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本集團產能決定。2020年底本集團兩座高度為4.3米焦爐的停運，本集團的焦炭總產量相應減少。本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包括在2021年第四季開始投產的兩座焦化產能為180萬噸的7.65米高焦爐。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7百萬噸，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200,000噸及180,000噸。同時，本集團從焦炭生產過程中，每年能夠產生約1,20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包括用於生產LNG及氫氣）及銷售，而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本集團繼2018年推出苯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並提升環保設施的產能建設計劃，步入2022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焦化價值鏈的投入，包括清潔能源的產業鏈。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溢利及發展潛力的煤化工相關項目，並通過成立合資公司，穩健及有效地發展此等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是把現時兩座4.3米高焦爐升級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把該等產能由每年120萬噸提升至每年180萬噸，此項目已順利在2021第四季投產，並在2022上半年完成了90萬噸的銷售。項目的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2億元。

-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及銷售焦炭**

據本公司在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及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信陽鋼鐵」）訂立協議，在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焦化流程中產生的熱能，項目工程建設按計劃有序推進，一期焦爐預計於2022年12月投產運營，二期焦爐正在進行施工建設，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全面投產運營。項目已累計完成投資近18億元。

- **成立合資公司批發焦化產品及投資經營國內焦化業務**

據本公司在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與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貿」）訂立合資協議，於中國廈門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而本公司已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98百萬元，佔總出資額49%，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將包括煤炭、焦炭、煤氣、煤焦油及粗苯的批發；焦炭的進出口及批發；投資經營國內焦化業務以及物流輔助服務等。

- **180m³/h污水處理項目**

因應乾熄焦設施的使用，本集團投資了約人民幣1.78億元新建污水處理項目。採用的技術及設備將屬於國際水準，包括世界最先進之一的以色列回流反滲透技術，處理能力達每小時180立方米。此項目現已全面運作。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融資。

經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528,836	3,035,392	115.1%
銷售成本	(5,703,674)	(2,428,851)	134.8%
毛利	825,162	606,541	36.0%
其他收入	28,520	22,632	2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67)	(38,001)	-80.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071	(10,694)	-128.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015)	(33,219)	246.2%
行政開支	(80,865)	(60,983)	32.6%
融資成本	(38,439)	(23,868)	61.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2,760	994	118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6	-	100.0%
除稅前溢利	629,143	463,402	35.8%
所得稅開支	(145,048)	(121,171)	19.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84,095	342,231	4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或(虧損)	<u>-</u>	<u>706</u>	<u>-100.0%</u>
期內溢利	<u>484,095</u>	<u>342,937</u>	<u>41.2%</u>
其他全面(虧損)或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			
稅後淨額	<u>1,961</u>	<u>(335)</u>	<u>685.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6,056</u>	<u>342,602</u>	<u>4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09,983</u>	<u>339,877</u>	<u>-8.8%</u>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u>-</u>	<u>(3,340)</u>	<u>-100.0%</u>
	<u>309,983</u>	<u>336,537</u>	<u>-7.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74,112</u>	<u>2,354</u>	<u>7,296.4%</u>
— 來自已中止經營業務	<u>-</u>	<u>4,046</u>	<u>-100.0%</u>
	<u>174,112</u>	<u>6,400</u>	<u>2,620.5%</u>
	<u>484,095</u>	<u>342,937</u>	<u>41.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311,103</u>	<u>336,202</u>	<u>-7.5%</u>
— 非控股權益	<u>174,953</u>	<u>6,400</u>	<u>2,633.6%</u>
	<u>486,056</u>	<u>342,602</u>	<u>41.9%</u>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58</u>	<u>0.63</u>	<u>-7.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58</u>	<u>0.63</u>	<u>-7.9%</u>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493.4百萬元或約115.1%。主要是新建的180萬噸7.65米焦爐在2022年上半年已全面投產，代替了在2020年底停產了只有120萬噸的4.65米焦爐，導致焦炭銷售數量回覆及上升，詳細成因請參閱本章節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
- **銷售成本**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274.8百萬元或約134.8%。這增加是與收益增加同步，詳細成因請參閱本章節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
- **毛利**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18.6百萬元或約36.0%。但本集團的毛利率卻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20.0%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12.6%。這下降主要是焦炭分部及衍生性化學品分部的毛利，因全球能源商品上升，相比去年同期，原材料價格上升幅度比產品的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差收窄所致，詳細成因請參閱本章節的「業務分部業績」一段。
- **其他收入**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26.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平均存款餘額同比增加，導致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相應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約80.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淘汰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沒有在期內發生。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約128.7%。該減少主要是反映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價值減值損失的撥備減少。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81.8百萬元或約246.2%。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增加及部分由公司承擔交易運輸費用的焦炭客戶銷售增加，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相應增加。
- **行政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約32.6%。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間合併新成立或新啟動運作的附屬公司其員工薪酬及其他行政費用所致。
- **融資成本**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約61.0%。該增加主要是平均計息借款餘額增加及2022年上半年浮動利率借款增加，令融資成本較2021年同期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約1,183.7%，該增加主要由於該合營公司的經營利潤因產品銷量及銷售價格上升而大幅增加。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10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併入今年三月新成立的合資公司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的業績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或約35.8%，這增加主要是新建180萬噸7.65米焦爐在2022上半年全面投產，增加焦炭收益，以及提供充足的焦爐煤氣作原材料供集團LNG設施生產天燃氣作銷售，而同期的天燃氣價格亦因歐洲供應問題大幅上升，最終導致能源分部業績大幅上升。
- **所得稅開支**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或約19.7%，這與除稅前溢利上升同步。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或（虧損）** 本報告期間為零。
- **期內溢利**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或約4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685.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或約41.9%。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焦炭	4,464,677	1,333,135	678,722	487,977	15.2	36.6	68.4	43.9
貿易	615,088	766,449	30,864	23,829	5.0	3.1	9.4	25.3
衍生性化學品	1,046,397	772,143	56,278	97,972	5.4	12.7	16.0	25.4
能源產品	356,295	142,344	50,982	3,421	14.3	2.4	5.5	4.7

- **焦炭**分部收益同比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131.5百萬元或約234.9%，主要是新建的180萬噸7.65米焦爐在2022年上半年已全面投產，代替了在2020年底停產了只有120萬噸的4.65米焦爐，而分部業績同比亦增加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或約39.1%，但由於其間焦煤平均價格同比上升幅度比焦炭高，導致焦炭和焦煤的價差平均收窄了7.1%，故焦炭分部2022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至約15.2%水平。
- **貿易**分部收益及業績同比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惟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業務策略雖是保持貿易量，但同比分部毛利率，因若干焦炭產品的貿易毛利稍高，導致相比同期的3.1%增加了1.9%至5.0%。
-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74.3百萬元或約35.5%，但分部業績同比卻減少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或約42.6%，主要是由於東歐地緣戰爭，導致全球能源商品上升，相比去年同期，衍生產品的原材料的價格平均升幅比產品的升幅大，導致分部毛利率下降了7.3%至5.4%，故分部業績亦下降了。
- **能源產品**分部收益及業績同比分別增加約人民幣約214.0百萬及47.6百萬，該分部的優異表現，主要是因為(i)新建180萬噸7.65米焦爐在2022上半年全面投產，其焦化過程產生的煤氣為集團的LNG設施提供充足的原材料生產天然氣產品作銷售。2022上半年LNG設施的使用率由同期的停頓增加致68%；及(ii)歐洲的天然氣供應問題，導致天然氣價格大幅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8,795	411,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9,929	(1,376,0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3,169	99,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2,035	(865,2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951	1,355,1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4)	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68,732	490,03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0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777.9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7.8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4.7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v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3.3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85.0百萬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29.9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支付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08.5百萬元；(ii)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惟部分被(iii)透過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投入約人民幣71.4百萬元；(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v)從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778.2百萬元；惟部分被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461,903	753,429	708,474
無抵押	1,117,143	1,047,434	69,709
	<u>2,579,046</u>	<u>1,800,863</u>	<u>778,183</u>
固息借款	577,000	575,500	1,500
浮息借款	2,002,046	1,225,363	776,683
	<u>2,579,046</u>	<u>1,800,863</u>	<u>778,183</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1,271,833	972,434	299,3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8,000	285,000	73,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49,213	543,429	405,784
	<u>2,579,046</u>	<u>1,800,863</u>	<u>778,183</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271,833)	(972,434)	(299,39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u>1,307,213</u>	<u>828,429</u>	<u>478,784</u>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753.4百萬元的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票據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1,461.9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銀行票據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3.70%-6.30%	4.25%—6.30%
— 浮息借款	3.62%-5.00%	3.56%—5.46%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5,335.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276.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2,334.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010.9百萬元）仍可供動用。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款共計約人民幣2,579.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800.9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款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2022年上半年到期的銀行借款額其中人民幣233.8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2年6月30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0.55倍	0.42倍
股本回報率(年化比率)	9.3%	15.9%
資產回報率(年化比率)	5.2%	6.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2年上半年資產負債比率稍微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隨著權益總額的增加而同步增加。合資夥伴的資金及期間溢利均令總權益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期內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15.9%下降至9.3%是由於溢利減少，主要是反映公司因主要產品和原材料價格之間的價差減少導致集團利潤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期內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6.8%下降至5.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潤雖略有增長惟資產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u>1,140,860</u>	<u>1,802,512</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建設與信陽鋼鐵合資的160萬噸／年焦化設施及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的焦化設備升級改造項目。本集團預期主要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資產轉讓

於2022年上半年間，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3,422,939	2,608,690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489,060	293,325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3,911,999</u>	<u>2,902,015</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其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重大事項或其他承諾事項。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6.7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75.5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85%及81%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止六個月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957.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770.5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控制措施卓有成效，中國經濟於2022年上半年保持穩定。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其重大影響。因此，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2021年末期股息，其總金額為人民幣107,084,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2年7月份悉數支付。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權全權處理有關本公司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的所有事項。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已議決將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元（含適用稅項）。

有關H股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有關根據「全流通」計劃轉換的H股，其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有關其他H股（該等股東稱為「其他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適用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2年8月16日（即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七個曆日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即100港元：人民幣86.020286元）計算。應付予其他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包括適用稅項）為每股H股0.05812582港元。有關預期付款日期、記錄日期、代扣代繳股息稅安排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底前刊發的公告。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35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本公司已按照於2017年9月26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自上市日期 至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NG項目－焦粒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
LNG項目－LNG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
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	128,400	40%	110,750	17,6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32,100	10%	32,100	－
	<u>321,000</u>	<u>100%</u>	<u>303,350</u>	<u>17,650</u>

就上表所披露的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的開發而言，該項目實際上已按計劃完成，且所有有關款項本集團已於2021年底前全部結算支付。但由於本集團對該項目的支出管控成功，尚餘人民幣1,765萬元未予使用。鑑於該項目已經竣工，本集團無需再承擔任何付款承諾，故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金額人民幣1,765萬元重新分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可有效地部署這些財政資源。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通函。上述所得款項重新分配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重新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之間的對比分析如下：

重新分配後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自上市日期 至2022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於2022年 6月30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NG項目－焦粒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
LNG項目－LNG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
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	110,750	35%	110,75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49,750 ⁽¹⁾	15%	49,750	－
	<u>321,000</u>	<u>100%</u>	<u>321,000</u>	<u>－</u>

註(1)：本公司已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65萬元作為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這種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已經於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所有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換屆

第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三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徐葆春先生（副主席）
葉婷女士
汪開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孟至和先生
曹紅彬先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監事會換屆

第二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任期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第三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吳家村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胡夏雨先生	於2022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職務。
徐葆春先生	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葆春先生，51歲，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冶金系鋼鐵冶金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徐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師。 徐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23））三鋼廠，現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中心經理。徐先生過去曾於1994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三鋼廠煉鋼車間多個職位，其後於2009年7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三鋼軋總廠連鑄分廠廠長及一鋼軋總廠副總工程師、採購中心副經理、經理等職位。

監事	變動詳情
李麗娟女士	於2022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吳家村先生	於2022年5月23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家村先生，57歲，於1982年11月加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原第二燒結廠，現任馬鞍山鋼鐵審計部高級主任管理師。 吳先生曾於1989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職於馬鞍山鋼鐵審計部，其後於199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職於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部及監察審計部。吳先生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安徽開放大學），獲得審計專業學位。吳先生為合資格政工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H股	162,000,000(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1,528,000 (L)	0.29%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內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現在或曾經亦無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H股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H股	163,528,000 (L)	30.54%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2,945,000 (L)	9.89%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H股	52,945,000 (L)	9.8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H股	52,945,000 (L)	9.89%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0,000,000 (L)	7.47%
王利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H股	40,000,000 (L)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1)	H股	40,000,000 (L)	7.4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3.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按照彼等的確認，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方大集團」)直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51.90%，故方大集團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集團被視為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另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1.41%，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王利傑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鄭菁女士乃王利傑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就其全資子公司金源化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提供財務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2,710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1人，中層管理人員105人，普通員工2,594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5.3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以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為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及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葆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孟至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亦會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

本公司盡力確保本公司通訊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一致，然而，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8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